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林慕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110年度裁全字第40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在新台幣4,216,16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業於民國110年7月2日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5號受理在案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及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